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內幕消息：

- (1) 取得對服務提供商的禁制令及向其發出傳訊令狀  
及
-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及 13.51(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取得對服務提供商的禁制令及向其發出傳訊令狀

茲提述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訂立的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該協議，盛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盛匯為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KVB Holdings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確認（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就劉先生在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期間的表現進行審查。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多次嘗試緊急存取有關本集團的數據，但盛匯至今尚未提供存取權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委托其律師代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單方面申請並取得禁制令（「禁制令」），禁止盛匯直接或間接，以及不論於香港內或香港外，（i）刪除或處理屬於本集團的數據（「本集團數據」）及（ii）損壞、刪除、修改、銷毀或處置任何載有本集團數據的備份磁帶或任何其他備份儲存媒體。禁制令通知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向盛匯及其法律代表發出。

除非香港高等法院於之前有進一步的命令以更改或解除禁制令，禁制令之有效期將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下午五時。根據禁制令，本公司及盛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上午十時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聆訊」）。就聆訊事宜，本公司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同樣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向盛匯發出了傳訊令狀（「令狀」）。該令狀針對盛匯提出多種形式的濟助請求，包括：

- (i) 盛匯違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聲明；
- (ii) 最終的禁止式禁制令，以禁止盛匯採取禁制令所載的同樣措施；及
- (iii) 最終的強制性禁制令，以強制盛匯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其員工或其他代理人提供存取本公司數據的全面權限，並容許本公司複製本公司數據。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袁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黃耀傑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 先生

許建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